湖北省通山县人民法院

当事人“法定退费”银行账号确认书

**（本确认书应于立案环节和案件庭审前由当事人或代理人填写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号 |  | | | |
| 告知  事项 | **1.本确认书载明的“户名”“账号”应均系当事人本人的银行户名和账号；**  **2.非当事人本人银行户名和账号，或户名与账号不一致，或户名、账号错误的，经主审法官释明，当事人、代理人应向人民法院重新提交本确认书后，再行退费；**  **3.本确认书由当事人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，当事人、代理人有多名的，应由多名当事人、代理人共同签字确认；**  **4.本确认书确认的“法定退费”银行账号适用于各个诉讼阶段；**  **5.如“法定退费”银行账号有变更，当事人、代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重新提交新的《当事人“法定退费”银行账号确认书》。** | | | |
| 法定  退费  情形 | **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**  第十五条 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当事人申请撤诉的，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。  第二十七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将案件发回重审的，应当退还上诉人已交纳的第二审案件受理费。  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的，应当退还当事人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；当事人对第一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、驳回起诉的裁定提起上诉，第二审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的，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退还当事人已交纳的案件受理费。  **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**  第二百零七条 判决生效后，胜诉方预交但不应负担的诉讼费用，人民法院应当退还，由败诉方向人民法院交纳，但胜诉方自愿承担或者同意败诉方直接向其支付的除外。  当事人拒不交纳诉讼费用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。 | | | |
| 银行账号 | 当事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当事人本人户名 | 开户行（必须具体到开户支行） | | 当事人本人账号 |
|  |  | |  |
| 当  事  人  确  认 | **1.我已阅读（听明白）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，提供的上栏银行账号系当事人本人“户名”“账号”，并正确、有效；**  **2.我已阅读（听明白）本确认书中法定退费情形；**  **3.我已阅读（听明白）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，违反告知事项导致不能退费的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；**  **4.我已阅读（听明白）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，但当事人本人自愿承担或者同意败诉方直接向其支付诉讼费用。**  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